

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合同

(三标段)



项目名称: 原阳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发 包 人: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承 包 人: 宗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

原阳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合同书（三标段）

建设单位（简称需方）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：11410725MB0X85024N

承建单位（简称供方）：宗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：9141082166596228XA

根据原阳县政府采购批复、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原交建 2025GB11 号）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有关采购文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原阳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原阳县蒋庄乡

工程内容：三元复合肥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量及技术要求

1 万亩三元复合肥供应，每亩 50kg，共计 500000kg；其它严格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、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。

三、工程中标价格及付款方法

工程中标价 1872500 元；由供方组织实施。货物供货结束，检验合格后支付货物款总额的 97%，剩余 3%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后无息支付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——2026 年 1 月 14 日，180 日历天。遇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工期顺延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需方责任

1、负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情况。

2、工程竣工后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付款方法付款。

3、工程保质期满复验合格后及时付给保证金。

（二）供方责任

1、确保安全施工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服从工程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3、确保按质按期完工，如因组织不力，造成工程逾期，责任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六份，供需双方、政府采购办公室各二份，财政局农业股一份。经

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原阳县博学路西段
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李金保

电话：0373-7291233

供方：宗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焦作市修武云台大道中段
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杨慎武

电话：15138041238

开户银行：河南修武农村商业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城关支行

账户：00000031589962845012

签约时间：2025年7月17日

签约地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



海防办

海防办

2021年08月10日 星期一 10:13:01

海防办为海防办 海防办

海防办为海防办

海防办

2021年08月10日 星期一 10:13:01

2021年08月10日 星期一 10:13:01

海防办为海防办 海防办